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延期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08年2月1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2月20日在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7年11月1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及11月19日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200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该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公司7.45%股权)提议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作部分修改和更新,并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龙源集团上述提议。

公司修改后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期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08年2月19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为有利于公司申请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工作的顺利进行,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的函。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决定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见本次公告的附件一。为此,原定于2008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08年2月29日上午9:00召开,会议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7年11月1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及11月19日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200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根据该通知,证监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新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更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2007年4月13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7月23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文件批准,截至2007年10月18日已完成公开发行176,940,639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17.52元/股,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41,236,981.72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7]第A056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资金已于2007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110060587018170018685账户,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6,152.3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其中:2007年募集资金:304,123.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100.00
2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00.00
3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87,158.88	87,158.88	83,714.34	87,158.88	87,158.88	83,714.34	3,444.54	100.00
合计			307,568.24	307,568.24	304,123.70	307,568.24	307,568.24	304,123.70	3,444.54	

(1)根据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7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4,069.36万元、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6,340.00万元、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7,158.88万元,2007年6月1日,公司以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以上股权对价金额的各70%,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归还;2007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8,825.93万元及自筹资金3,444.54万元支付剩余转让款。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2,344.22		-1,885.52	10,726.13	7,369.50	是
2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26,470.03	25,325.94	25,299.65	28,546.33	22,705.08	是
3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39,325.12	35,782.93	37,799.58	42,278.85	28,745.16	是

注: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以上项目收购完成日2007年6月1日至截止日2007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

(1)由于公司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效益情况作出承诺,故上表承诺效益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所使用的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据。

(2)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于2006年10月和12月投产,2007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①资产评估时,预计燃料价格从1月份开始上涨,实际从9月份开始上涨,使2007年1-8月实际燃料费低于资产评估时采用的燃料成本;石嘴山一发公司预计2007年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42,000万元,实际上该公司2007年度未利用该贷款额度,同时2007年偿还贷款23,000万元,全年节约财务费用4000万元。

②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所采用的2007年度数据考虑了33%的企业所得税影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函[2007]307号"文件,石嘴山一发2007年度享受免税优惠。

(3)投资项目均为存量发电资产,项目在投产时经试运行后均达到设计产能水平。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04,123.70万元,依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预计共需资金人民币307,568.24万元,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差异	原因分析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34,069.36	34,069.36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186,340.00	186,340.00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87,158.88	83,714.34	3,444.54	*
合计	—	307,568.24	304,123.70	3,444.54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公司自筹资金3,444.54万元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如下:根据双方(指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已经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股权对价金额的各70%。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其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并支付股权收购的余款。

经核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5、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0月全部到位,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已全部使用完毕;其实际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附件二: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387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国电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等有关要求对这些材料和证据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国电电力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而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国电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国电电力公司2007年4月13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2007年5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7年7月23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26号"文件批准,截至2007年10月18日已完成公开发行176,940,639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17.52元/股,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41,236,981.72元。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7]第A056号"验资报告验证,该项资金已于2007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110060587018170018685账户,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6,152.30元,为预留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4,12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其中:2007年募集资金:304,123.7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程度(%)
1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34,069.36		100.00
2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86,340.00		100.00
3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87,158.88	87,158.88	83,714.34	87,158.88	87,158.88	83,714.34	3,444.54	100.00
合计			307,568.24	307,568.24	304,123.70	307,568.24	307,568.24	304,123.70	3,444.54	

(1)根据国电电力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7年4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电电力公司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4,069.36万元、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6,340.00万元、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7,158.88万元,2007年6月1日,国电电力公司以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以上股权对价金额的各70%,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国电电力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归还;2007年10月19日,国电电力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8,825.93万元及自筹资金3,444.54万元支付剩余转让款。

(2)国电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1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2,344.22		-1,885.52	10,726.13	7,369.50	是
2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26,470.03	25,325.94	25,299.65	28,546.33	22,705.08	是
3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39,325.12	35,782.93	37,799.58	42,278.85	28,745.16	是

注: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以上项目收购完成日2007年6月1日至截止日2007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

(1)由于国电电力公司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的效益情况作出承诺,故上表承诺效益为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收购项目进行评估所使用的200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据。

(2)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于2006年10月和12月投产,2007年度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较大的原因为:

①资产评估时,预计燃料价格从1月份开始上涨,实际从9月份开始上涨,使2007年1-8月实际燃料费低于资产评估时采用的燃料成本;石嘴山一发公司预计2007年度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42,000万元,实际上该公司2007年度未利用该贷款额度,同时2007年偿还贷款23,000万元,全年节约财务费用4000万元。

②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所采用的2007年度数据考虑了33%的企业所得税影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函[2007]307号"文件,石嘴山一发2007年度享受免税优惠。

(3)投资项目均为存量发电资产,项目在投产时经试运行后均达到设计产能水平。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情况

国电电力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304,123.70万元,依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预计共需资金人民币307,568.24万元,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国电电力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国电电力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对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划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差异	原因分析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	34,069.36	34,069.36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	186,340.00	186,340.00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8%股权	87,158.88	83,714.34	3,444.54	*
合计	—	307,568.24	304,123.70	3,444.54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足,国电电力公司自筹资金3,444.54万元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4、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国电电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国电电力公司在《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如下:根据双方(指国电电力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已经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股权对价金额的各70%。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其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贷款并支付股权收购的余款。

经核对,国电电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5、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国电电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逐项对照,内容相符。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电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国电电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内容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公司为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国电电力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仵建军
2008年2月2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0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8-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32,396,3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20日经招商银行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以2006年2月23日作为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实施,2006年2月24日为转增除权日,公司股票于2006年2月27日恢复交易。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禁售期限承诺

(1)不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限售价格承诺

一部分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即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述的36个月的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12个月内,当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8.48元(该限售价格相当于认沽权证初始行权价的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次日起至本承诺期届满前,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股份变动而涉及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该限售价格相应除权、除息)之前,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份仍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3、长期激励计划承诺

承担认沽责任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招商银行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禁售期限的承诺,承担认沽责任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有关限售价格的承诺,并建议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07年10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该计划的首期授予,并对外公告。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否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仍然在转股中,可转债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时,造成了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因公司于2006年9月公开发行24.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司国有股东为此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导致了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否

因公司于2006年9月公开发行24.2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时国有股东为此进行国有股减持并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42亿股H股,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有股划转前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变动数量	国有股划转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844,702,551	-63,024,918	1,781,677,633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81,067,132	-33,518,464	947,548,668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85,358,547	-19,998,957	565,359,590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818,353	-15,334,018	433,484,335
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112,513	-13,396,645	378,715,868
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0,258,262	-9,233,457	261,024,805
7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9,428,449	-8,863,453	250,564,996
8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567,504	-7,262,434	205,305,070
9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82,174,194	-6,224,037	175,950,157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82,174,194	-6,224,037	175,950,157
1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174,194	-6,224,037	175,950,157
12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82,174,194	-6,224,037	175,950,157
1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80,032,260	-6,150,857	173,881,403
1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60,246,264	-5,474,862	154,771,402
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9,861	0	137,109,861
16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2,568,078	0	122,568,078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14,338	0	80,014,338
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7,354	-2,531,259	71,557,354
19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72,012,904	-2,460,342	69,552,562
2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54,009,678	-1,845,256	52,164,422
2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4,009,678	-1,845,256	52,164,422
22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52,829,258	-1,804,927	51,024,331
23	国家电网公司	49,799,921	-1,701,429	48,098,492
24	上海铁路局	43,723,247	-1,493,817	42,229,430
25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3,723,247	-1,493,817	42,229,430
26	上海久事公司	43,723,247	-1,493,817	42,229,430
27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36,006,452	-1,230,170	34,776,282
28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5,018	0	28,005,018
29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6,512,676	-905,813	25,606,863
30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6,004,660	-888,456	25,116,204
3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812,664	-745,235	21,067,429
32	上海市邮政局	20,306,018	-693,761	19,612,257
33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19,825,243	-677,334	19,147,909
3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12,018	0	18,212,018
35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8,212,018	-622,218	17,589,800
3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212,018	-622,218	17,589,800
3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3,226	0	18,003,226
38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18,107,623	-618,652	17,488,971
39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003,226	-615,084	17,388,142
40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3,226	-615,084	17,388,142
4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8,003,226	-615,084	17,388,142
4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17,485,697	-597,403	16,888,294
43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182,684	-518,720	14,663,964
44	湖北省烟草公司武汉市公司	15,078,287	-515,154	14,563,133
4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256,339	0	13,256,339
46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153,348	0	12,153,348
47	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	12,407,933	-423,920	11,984,013
48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53,348	-415,222	11,738,126
49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2,030,950	-411,040	11,619,910
50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11,781,186	-402,507	11,378,679
51	交通部上海打捞局	11,781,186	-402,507	11,378,679
52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22,345	-386,830	10,935,515
5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70	-362,324	10,242,746
54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0,001,792	0	10,001,792
55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1,613	-307,542	8,694,071
56	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9,106,011	-311,109	8,794,902
57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9,001,613	-307,542	8,694,071
5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001,613	-307,542	8,694,071
59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1,613	-307,542	8,694,071
60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53,802	0	7,953,802
61	广州打捞局	6,301,714	-215,299	6,086,415
62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	6,150,940	-210,148	5,940,792
63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64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76,674	0	6,076,674
65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76,674	0	6,076,674
66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6,076,674	0	6,076,674
67	武汉长江轮船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68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69	深圳市东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70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7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72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公司	6,076,674	-207,610	5,869,064
7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680,604	-194,079	5,486,525
74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5,302,538	0	5,302,538
75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2,535	0	5,302,535
7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20,936	0	5,220,936
77	中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302,535	-181,162	5,121,373
78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5,302,535	-181,162	5,121,373
79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2,535	-181,162	5,121,373
80	上海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591,985	-122,720	3,469,265
8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29,337	0	3,029,337
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29,337	-103,497	2,925,840
83	善隆有限公司	3,029,337	0	3,029,337
8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29,335	0	3,029,335
85	深圳市华星阁广告有限公司	3,029,337	-103,497	2,925,840
8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029,337	-103,497	2,925,840
8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029,336	-103,497	2,925,839
88	铜陵有色金属深圳公司	3,029,335	-103,497	2,925,838
89	北京金诚综合投资公司	2,651,269	-90,580	2,560,689
9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99	-2,787	78,812
	合计	7,573,629,579	-242,000,000	7,331,629,57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银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招商银行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32,396,32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2月27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81,677,633	14.507%	0	1,781,677,633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7.717%	0	947,548,668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4.604%	0	565,359,590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3.530%	0	433,484,335
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3.084%	0	378,715,868
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1,024,805	2.126%	0	261,024,805
7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2.041%	250,564,996	0
8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672%	205,305,070	0
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433%	0	175,950,157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1.433%	175,950,157	0
11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433%	175,950,157	0
12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433%	175,950,157	0
1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3,881,403	1.416%	173,881,403	0
14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54,771,402	1.260%	0	154,771,402
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109,861	1.117%	137,109,861	0
16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22,568,078	0.998%	122,568,078	0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14,338	0.652%	80,014,338	0
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57,354	0.583%	71,557,354	0
19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9,552,562	0.566%	69,552,562	0
2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52,164,422	0.425%	52,164,422	0
2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2,164,422	0.425%	52,164,422	0
22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51,024,331	0.416%	0	51,024,331
23	国家电网公司	48,098,492	0.392%	48,098,492	0
24	上海铁路局	42,229,430	0.344%	42,229,430	0
25	上海久事公司	42,229,430	0.344%	42,229,430	0
26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2,229,430	0.344%	42,229,430	0
27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34,776,282	0.283%	34,776,282	0
28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005,018	0.228%	28,005,018	0
29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5,606,863	0.209%	25,606,863	0
30	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	25,116,204	0.205%	25,116,204	0
3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1,067,429	0.172%	0	21,067,429
32	上海市邮政公司	19,612,257	0.160%	19,612,257	0
33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19,147,909	0.156%	19,147,909	0
3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212,018	0.148%	18,212,018	0
3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3,226	0.147%	18,003,226